



第十九届特别会议

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议程

经1997年6月23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

1. 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。
2. 祈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出席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4. 选举主席。
5.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。*
6. 会议的组织。
7. 通过议程。
8. 全面审查和评价《21世纪议程》实施情况。
9. 通过最后文件。

* 依照大会第50/113号决议第4段和第51/181号决议第2段。